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分包号：采购包一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 盐城市大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编号为 JSZC-320904-RHZX-G2025-0019 ，2025-2026、2026-2027 年大丰城区主次干道、桥梁、排水等市政设施及标志标线、栏杆等道路交通设施养护项目（分包号：采购包一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、2026-2027 年大丰城区主次干道、桥梁、排水等市政设施及标志标线、栏杆等道路交通设施养护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大丰市昌源市政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89.97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31.2002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大丰市昌源市政建设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0 月 21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91320982468396071M

Q 查询

 小微企业库说明

 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大丰市昌源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(原大丰市市政建设公司)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320982468396071M

 成立日期: 1993年03月16日

 登记机关: 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